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ICBC  **工銀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上市地位

暫停辦理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的股份過戶登記

及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國際**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CLSA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已在法院會議上獲少數股東批准，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批准。

該建議之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37至40頁說明函件「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的第(c)至(j)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如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撤銷。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全部其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務請注意本段所提述的日期已代表對刊載於計劃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的更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就有關該建議而於2010年10月8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該建議為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已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康樂廳舉行。

(i) 法院會議結果

於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法院會議結果如下：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 所投的票數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 對協議安排所投 的贊成票數	少數股東 親身或委任代表 對協議安排所投 的反對票數
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	205,939,259	192,572,176 (附註2)	13,367,083 (附註3)
少數股東數目	78 (附註1)	67	12

附註：

1. 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為代表不同最終實益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的代理人。因此，對協議安排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少數股東總數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數目多一人。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約93.51%。
3. 該數目代表(i)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少數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約6.49%，及(ii)全部少數股東(不論其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計劃股份數目約3.64%。

於法院會議日期，(1)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061,533股，(2)有權就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代表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67,381,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7%，及(3)計劃股份總數為367,696,7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9%。

協議安排已遵照公司條例第166條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此外，協議安排亦已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獲最少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而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並不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因此，在法院會議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獲少數股東正式通過。

計劃文件內說明，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合共984,680,1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3%)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該等股份並概無在法院會議上作出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一方在計劃文件內聲明有意在法院會議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法院會議的點票程序。

(ii)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結果如下：

	股東親身或委任 股東親身或委任 代表所投的票數	股東親身或委任 代表對特別決議案 所投的贊成票數	股東親身或委任 代表對特別決議案 所投的反對票數
涉及的股份數目	1,195,566,316	1,176,250,473 (附註1)	19,315,843 (附註2)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98.38%。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用以作出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1.62%。

批准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已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2,061,533股，全部股東皆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概無任何一方在計劃文件內聲明有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特別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

3 該建議之條件目前的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協議安排仍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37至40頁的說明函件內「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條件」一節的第(c)至(j)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假設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協議安排預期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生效。

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如協議安排生效，預期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撤銷。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6.1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協議安排獲高等法院正式批准及全部其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相關股票及過戶登記文件必須於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務請注意本段所提述的日期已代表對刊載於計劃文件內的預期時間表的更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預期時間表

謹請股東注意，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13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 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2010年12月16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 符合享有協議安排項下 權利的資格 (附註1)	2010年12月17日， 星期五至20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 而召開聆訊 (附註2)
記錄時間	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公告	不遲於2010年12月20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生效日 (附註2)	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2010年12月21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其中包括)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及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之公告

根據該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 2010年12月23日，
之寄發日期(附註3) 星期四或之前

務請注意，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更改。如作出任何更改，將會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的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的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 (3) 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將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而寄發予該等人士，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收購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對郵遞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延誤概不負責。

7 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8 重要事項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

香港，2010年11月9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張懿先生及宗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